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元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iayua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嘉元科技
证券代码	688388.SH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法定代表人	杨剑文
实际控制人	廖平元
联系电话	0753-2825818
互联网网址	www.gdjygf.com
电子信箱	688388@gdjykj.net

二、发行情况概述

（一）2021 年嘉元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嘉元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4,835,377.36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5,164,622.6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1 号）。

（二）2021 年嘉元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9 号）同意，嘉元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嘉元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0,257,493 股（以下简称“定增”），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7,488,427.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29,100,895.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8,387,532.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66 号）。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与嘉元科技签署承销与保荐协议，承接了原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可转债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嘉元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进行持续督导。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嘉元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控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 6、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8、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等事项；
- 9、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等相关文件等。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嘉元科技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嘉元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33 号）和《关于对廖平元、黄勇、叶敬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34 号）。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目标，就《决定书》中所提问题和要求进行整改。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具体详见嘉元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证监局检查发现问题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02 号）。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针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交所出具监管警示决定的整改报告》。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37 号）。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针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交所出具监管警示决定的整改报告》。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上市公司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配合，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持续督导期内，嘉元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出具有关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人的持续督导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经过整改，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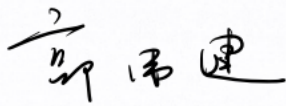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期、募集资金票据及信用证置换操作流程与公告存在差异、理财账户操作不规范等情形，但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详细内容可参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等定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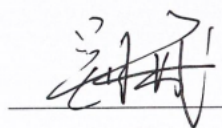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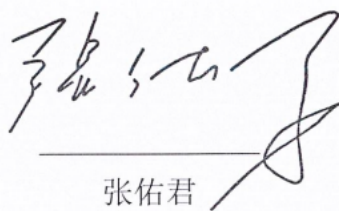


郭伟健



吴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